

证券代码：300657

证券简称：弘信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一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作为保证人，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弘汉”）向湖北银行融资1,400.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作为保证人，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渝农商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子公司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弘毅”）与渝农商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10,506.94万元。

荆门弘毅少数股东中荆（荆门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荆门弘毅14.9691%

股权)由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控股,为方便快捷办理融资业务,本次担保未要求其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湖北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1、债权人: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;

2、保证金额:人民币 1,400.00 万元;

3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;

4、保证范围: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,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(包括复利和罚息)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、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)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。

5、保证期间: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 公司与渝农商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1、债权人: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;

2、保证金额:人民币 10,506.94 万元;

3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;

4、保证范围: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支付/承担的租金、租前息、租赁利息、租赁押金、约定损失赔偿金、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(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、税费、违约金、保险费、损害赔偿金、甲方代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),以及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强制执行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/拍卖/评估等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;因债务人/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5、保证期间: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;主合

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到期后叁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4,960.15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8.20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湖北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公司与渝农商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月7日